**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仁和区太平乡人民政府）**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0〕47号）文件要求,我乡对2019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太平乡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经费按照每个乡镇垃圾车辆运行及人员经费5万元/年，村、社区2.2万元/年的标准，核定金额共计27万元，年初预算实际下达 2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村道两旁水沟清理，垃圾清扫、打造道路环境亮点、公共设施维护、环境专项整治等工作，以改善人居环境，创建美好家园。本次绩效评价选取了我乡大村村、花山村、江边村、红岩村进行评价，4个村年初预算安排 8.8万元，占总预算的32.59%。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按照仁和区财政局的要求，本次选取了2019年太平乡大村村、花山村、江边村、红岩村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项目支出进行现场评价。

**（二）项目总体评价**

按照仁和区财政局工作要求，对我乡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经费，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对项目支出在科学决策、项目目标、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完成、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评价结论总体来看，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部分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管理较为规范。但也存在绩效 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完整，量化、细化程度不够，项目管理欠规范及后续使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其中项目决策19分，得分率 95%； 项目管理 29分，得分率 96.6%；项目绩效44分，得分率88%。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广泛宣传、定时巡查、及时整治，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创美好家园的好风气，改变城乡面貌，提升城乡环境生态水平，让人居环境更优美。广泛宣传、定时巡查、及时整治，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创美好家园的好风气，改变城乡面貌，提升城乡环境生态水平，让人居环境更优美。

**2.决策依据情况**

开展集中宣传环境整治4次，发放宣传资料800份；集中开展环境整治6次以上；全年清运垃圾240吨；落实片区保洁人员10人。

**3.资金分配情况**

全乡垃圾清运费10.8万元，保洁人员劳务费16.2万元。针对本次现场绩效评价的四个村圾清运费为4万元，保洁人员劳务费4.8万元。

**4.分配结果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底，太平乡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已全部支出，主要用于：环境卫生及垃圾清运治理费、环境整治宣传、资料费等10.8万元，环境整治场地、农药、石灰、保洁员劳务费等16.2万元，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抽查的4个村年初预算安排8.8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

从抽查村支出明细来看，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道路两旁背沟清理、交通畅行、氛围营造、垃圾清理等方面。

**3.财务管理情况**

制度健全性，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和内控手册，资金使用基本规范。但未针对城乡环境整治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由乡负责组织实施并管理，下设社会事务办公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参照市、区相关制度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

集中开展环境整治工作6次，集中宣传4次，发放宣传资料800份。

**2.完成质量**

通过广泛宣传、定时巡查、及时整治，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创美好家园的好风气，改变城乡面貌，提升城乡环境生态水平，让人居环境更优美。

**3.完成时效**

我乡2019年1-10月对本乡环境治理方面开展宣传工作；2019年1-12月集中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城乡环境生态水平；2019年1-12月进行定时巡查、垃圾清运、落实片区保洁人员劳务费。

五、项目效益情况

我乡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设立的绩效目标有序展开各项工作，抽查的4个村完成情况也良好，通过对辖区内垃圾的及时清运，改变城乡面貌，提升城乡环境生态水平。村民对此项目开展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反映良好。

六、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1.**从抽查村的情况来看，各村营造春节氛围的积极性有待加强。各村按预算控制支出，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标准**。2.**生活环境品质提升，通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项目的实施，清理了公路垃圾，背沟清理，为各村提供了更加便捷、舒适、整洁、美观和安全的生活环境，项目实施后，具有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3.**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 “脏、乱、差”的容貌，大幅度提升了各村整体形象。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虽然使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有了明显改善，但还存在一些问题**1.**部分居民认为统一格式后的广告牌招牌过于雷同，无法体现个性与特色**。2.**环境和卫生的管理是一项经常性工作，各村应细化本街道责任，制定相关维护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3.**应多加大对其他环境卫生参与人的制约和管理，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创美好家园的好风气。**4.**各村对于治理后的后续管理制度比较欠缺，不利于环境治理后的长效维持。

七、相关建议

**（一）规范制度建设，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便于项目组织实施，统筹做好资金计划。按进度拨付资金，设定指标结余上限。确保工作经费按时、足额拨付，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加强绩效监控，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制定工作方案，按需分配预算资金。**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理预算、细化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健全后期管护机制，切实发挥项目作用。**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周期比较长的具体工作，需要在治乱清污后定期进行后期管理与维护，需要大力开展爱护环境、保护环境宣传，形成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创美好家园的好风气。

仁和区太平乡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0日